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辦理調解方式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民族事務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727 3529
- * 電子信箱：a60008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網址：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3435&act_id=16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：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
 - (二) 委員獨任調解：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。
 - (三) 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
 - (四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 - (五)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 - (六)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2 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
- 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調解方式」及「協同調解」分。
- 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- 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天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前編報，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：